

中 國 新 論 社

非 常 時 期 叢 書

識知律法之期時常非

成 裕 阮 者 著

榮 宗 馬 震 雷
詔 鴻 羅 樵 逸 徐
編 主

華 書 局 印 行

註冊商標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識知律法之期時常非

成毅阮著者

榮宗馬震雷編主
詔鴻羅樵逸徐

行印局書華中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發行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版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有不著准作翻印權

著者 阮毅成
編者 徐雷震馬宗榮
行者 逸樵羅鴻詔
發人 路錫三
印人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刷所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中華書局發行所

香港九龍北帝街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萬迪儒 柳啓新）
（一一三五七）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更有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

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二)闡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三)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目次

總序

一 緒言

二 非常時期的社會治安

(一) 秩序的維持

七

(二) 戒嚴的宣告

10

三 非常時期的行政與司法

15

(一) 一般戒嚴和臨時戒嚴

15

(二) 特別戒嚴

21

四 非常時期的國民義務

23

(一) 兵役的種類

23

(二) 兵役的期限	一五
(三) 兵役的訓練	一六
(四) 兵役的禁免	二一
(五) 兵役的轉換(轉役)	二三
(六) 兵役的緩延	二四
(七) 兵役的停止(停役)	三五
(八) 兵役的解除(除役)	三六
(九) 兵役的事務	三七
(一〇) 兵役的懲罰	四〇
(一一) 學生的兵役義務	四三
五 非常時期的人民自由	四六
(一) 人身自由的束縛	四七
(二) 居住自由的限制	四九

(三) 遷徙自由的停止

(四) 意見自由的限制

(五) 集會結社自由的停止

(六) 財產自由的束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非常時期的將士和官吏

(一)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

五
三

(二) 官吏

五
七

七 非常時期的犯罪行爲

(一) 漢姦

六
〇

(二) 叛徒

六
〇

(三) 盜匪

六
〇

(四) 國交

六
〇

(五) 軍機

六
〇

- (六) 盜買.....三
(七) 詐僞.....三
(八) 欺蒙.....三
八 結語.....三
八五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

一 緒言

『權利卽是權力，權力所能及，亦卽權利所應爾，大魚吞小魚，爲大魚之權力，亦卽大魚的權利。』十七世紀一位哲學家斯賓諾莎(Spinoza 1632—1677)這種發人深省的「唯力論」，真是爲製造非常時期的國家張氣餲。我們試一展視，在我們這世界裏，有幾許自認爲「大魚」的國家在那裏張牙舞爪地吞滅「小魚」？有幾許被目爲「小魚」的國家在那裏臥薪嘗膽地圖謀自力更生？張牙舞爪的強悍民族和臥薪嘗膽的弱小民族，都各自奮鬥、猛力向肉搏的道途上走去，整個的世界，是在非常時期裏喘息着！所謂非常時期，細分之，其中實應包含有三個階段：一是戰爭前的準備時期，二是戰爭時期的當時，三是戰爭結束的善後時期。在目前的中國，外力的壓迫，日甚一日，國難的嚴重，已到了最後關頭，大戰的逼來，無論我們怎樣想法避免，事實上恐終不可能，在此千鈞一髮之際，非準備最後的犧牲無以圖存，不用說，是以「小魚」的資格在第一

個階段的非常時期裏掙扎着。

有一般人認定我國在非常時期所重要的是物力人力財力；舉如軍事的訓練、軍用品的製造、軍用科學人才的培養、糧食的管理、金融的準備……都是目前中國所急應置辦或者着手的事項，其餘則均可暫行擱置，尤其是法律。到了非常時期，二個以上的國家，相見以干戈，而每一個交戰國國內均已純受軍事的統治，法律不獨成爲無用的贅疣，甚至反有時爲牽掣非常時期一切工作的障礙物。這是說除掉戰爭前及戰爭後的兩個階段的非常時期法律或者有它的效用，但到了戰爭當時這個階段的非常時期，法律却應該擱置在一邊。

其實不然：

我們要不是也像一般人一樣忽略了法律的根本效用，我們決不能否認法律的效用，是無分經常時期和非常時期，不能減損其毫末。因爲所謂法律，即係人人所可判定的「公平」與「正直」的規則。我國的法字，古寫作「灋」，說文謂：「荆也，平之如水，從水。」這就是公平的概念；謂：「薦，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薦去。」「解薦，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無論古代有無「薦」獸，以及「薦」是否真能辨別曲直而觸不直者，但總可以表示法又係屬代表正直

的概念。將公平與正直相結合，即成爲社會的規則。人是不能離羣衆而獨居的，他必須與其他的共同生息於社會。人類既有共通的需要，又有各別的需要，故又必需營共同的社會生活，這些需要纔得以滿足。人類又各有其特殊的技能與個性，故又必需大家互助，各發揮其特殊的性能，方能由極大的分工作用，而獲得公共的福利。人類由這二種相異而實相成的現象，於以構成社會的共存關係。這種社會的共存關係，是個社會事實，要使這個關係得以圓滿維持，充分發展，則構成人類社會各分子的行動，自須求其能循一定的規則進行。所謂社會的規則，即在對於生息於社會中的各個人予以一種指導，使其知悉何者爲應爲，何者爲不應爲，而在指導的時候，自必須以公平與正直爲基礎，方能將一切的社會關係納之於正軌，而使人人均樂於遵守。法律的這種社會規則，係隨政治組織而發達，具有強迫力爲後盾，凡在政治組織下的一切分子，既然都得受它「公平」「正直」準則的拘束，我們又怎能說它在非常時期是無用的贅疣？或牽掣非常時期一切工作的障礙物。

其次，我們要不是也像一般人一樣忽略了法律在非常時期的重要性，我們更不能否認法律秩序或法治精神在非常時期的重要，更甚於經常時期。中國的政治還未完全上軌道，中國的

社會組織還欠健全，這些都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以不上軌道的政治與不健全的社會，戰爭爆發後恐必不能作持久的掙扎，極容易為敵人所摧毀。但所謂政治的軌道是什麼呢？無疑的就是法律。社會組織的經緯綫是什麼呢？無疑的又是法律。所以目前的要着，即在儘速提倡法治的精神。軌道造成了，纔能使政治有所遵循；經緯綫有了，纔能使社會從事組織。所謂法治的精神，不只在有了立法的條文，而在有舉行的信心。這種信心，其一、必須將國家一切權力的活動均本諸預先所制定的法律以行；其二、必須使國家惟依法律判斷人民的是非，並依據法律以為獎懲，這是政治上軌道與社會有組織的不二法門。再從另一方面說，法律上的需要到了戰爭當時這個階段的非常時期，不獨不會減少，而法治精神的充實，却反更重要。因為非常時期之所以異於經常時期，一是政府的權力要強大，可以應付一切非常的問題，二是人民的生活要能遵守紀律，可以助軍事的成功，減少政府對於後方的顧慮，三是從事戰爭的戰士們和負有守土之責的公務員，要有為國捐軀、效死沙場的決心。要能達到三個特殊的境況，還是要引用法律的力量。在經常時期，一個人或一件事不合乎法律，最多只影響於此人或此事，但在非常時期則往往可以因一人一事而牽涉到整個的機構，影響到國家整個的前途。

什麼是非常時期？我們中國現正在第一個階段的非常時期掙扎，非常時期的法律在我國有它的特殊重要性，法治的精神在此時的中國有致力推行的必要，這些都已如前所述；這裏，我們應該提出非常時期的法律來加以探討。法律的目的，本在維護大多數人的幸福，並且維持國家與社會的秩序。這一層意義，在非常時期的法律中尤為顯著，在非常時期發揮這種主要目的的法律，有：

- (一) 兵役法（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及其關係法規。
- (二)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三)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 (四) 軍機防護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令施行。
行期間限九個月。）
- (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 (六) 刑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七) 陸海空軍刑法（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八)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六四〇號。）

(九)憲法草案(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上述各種法規，有的在現階段的非常時期已經發揮它的力量，有的要到戰爭當時即第二階段的非常時期，和戰爭後即第三階段的非常時期纔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本書特將各種法規的內容彙類析述，闡明其意義，使一般關懷救亡圖存的同胞們，曉然於非常時期的法律智識，以血與肉為中華民國求得永久的生存！

二 非常時期的社會治安

正和波平如鏡的水面上，會被人健忘了風浪一樣，社會的治安，在經常時期常被一般人所忽略，一到了非常時期，方纔能看出它的重要性來。我們就戒嚴法、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規定，分做秩序的維持，和戒嚴的宣告兩層來加以說明。

(一) 秩序的維持

非常時期社會秩序的重要，國民政府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頒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令文上，說得很明顯：

『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細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款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怠。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期，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局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

依照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規定，軍警們為維持社會秩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的人犯，應以迅速的方法為有效的處置：

1. 維持秩序的方法

a. **事變的制止**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同辦法一）

b. **宣傳的禁制** 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宣傳者，軍警們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抵抗。（同辦法二）

c. **集會遊行的解散** 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的集會遊行，軍警們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倡謀議的人及抗拒解散的人。（同辦法三）

d. **武器的繳械** 軍警們遇有下述三種情形，應將當場攜有武器的人，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同辦法四）

(1)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事變發生時；

(2)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宣傳時；

(3)妨害秩序、煽惑民衆的集會遊行時。

e. **人犯的逮捕** 除掉上述各種情形得爲逮捕以外，如有明知爲違犯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人犯而仍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同辦法五）

2. 維持秩序的軍警

負維持社會治安責任的軍警，包括下面四種人：

a. 警察機關的警官及警士；

b. 駐紮該地的軍官士兵；（衛戍條例第一條：凡軍隊對於駐紮地方均應……維持……

地方秩序……。）

c. 駐在該地的憲兵及官佐；（憲兵令第一條：憲兵……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

事項。)

d. 駐在該地保安團隊官兵。(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一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

3. 維持秩序應注意的事項

- a.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同辦法六)
- b. 軍警因處理事變所逮捕的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的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同辦法六)
- c. 軍警們依照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處理事變時，對於嚴守紀律的人民，應特別予以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同辦法七)

(二) 戒嚴的宣告

到了戰爭爆發或發生非常事變的時候，國家為維持社會治安，應付緊急事變計，有宣告戒

嚴的辦法。依照戒嚴法的規定，從戒嚴的宣告來說，可分三種不同的情形；

1. 一般戒嚴 立法院遇有發生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得依法議決後使國民政府宣告之。（戒嚴法第一條）如果戰爭發生，國民政府認為有宣告戒嚴的必要時，須經立法院議決後纔能宣告。（戒嚴法第一條）所以一般戒嚴形式上雖由國民政府宣告，實質上必經立法院議決。

2. 臨時戒嚴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人的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但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經立法院議決追認之。（戒嚴法第三條）有權宣告臨時戒嚴的最高司令官如次：（戒嚴法第四條）

- a. 特派的司令官；
- b. 軍長；
- c. 師長；
- d. 旅長；

- e. 要塞防守司令；
- f. 海軍艦隊司令；
- g. 要港司令。

3. 特別戒嚴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的議決，宣告戒嚴，不過這種特別戒嚴的效力不及一般戒嚴和臨時戒嚴大。（戒嚴法第十四條）

無論一般戒嚴、臨時戒嚴、或特別戒嚴，後面的幾項均屬相同：

1. 規定戒嚴地域 宣告戒嚴，除特別戒嚴由國民政府隨事實的必要以決定戒嚴地域外，一般戒嚴和臨時戒嚴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戒嚴地域為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布告周知。所謂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該警戒的地域而言；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的地域而言。（戒嚴法第二條）

2. 戒嚴地域的變更 宣告戒嚴的地域，應時機的必要，得變更之。（戒嚴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

3. 戒嚴情況的報告 戒嚴地域的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的情況以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戒嚴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4. 最高司令官的權限 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為維持治安計，有執行左列事項的

權限：（戒嚴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 a.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b. 得拆開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c.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d.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 e.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f.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 g.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 h.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5. 解嚴的宣告

戒嚴的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戒嚴法第十五條）解嚴的宣告解釋上：在一般戒嚴特別戒嚴和臨時戒嚴，均應由國民政府爲之。（參照憲法草案第四〇條）

三 非常時期的行政與司法

在非常時期中，一國的政治組織、經濟政策、行政方針、法律制度，均應當集中於充實國防，增加抵抗力的一點，而與經常時期迥然不同；但是我國目前之所以遭逢國難，一方面固由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另一方面亦因為自身的有欠健全；故我國今日雖已處在非常時期之中，仍不能全然捨棄經常時期的工作，換言之，我國今日一方面固要應付未來的戰爭，一方面在戰爭未實際到來以前，尚須樹立立國的根本要件，以期本身力量的充實，達到自立自存的地步，基於這理由，在現階段的非常時期，行政和司法，應與經常時期一樣，保持五權憲法的精神，這是我國現階段的非常時期與他國不同的一點。

但是，如果時局更嚴重化，迫得宣告戒嚴以後，則行政與司法，便不能再和經常時期完全一樣了；依照戒嚴法的規定，在戒嚴以後、解嚴以前，行政和司法的機構，因戒嚴的種類而有不同：

(一) 一般戒嚴和臨時戒嚴

在一般戒嚴和臨時戒嚴，應於事機必要時區劃警戒地域與接戰地域，所謂警戒地域係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該警戒的區域而言，所謂接戰地域是指作戰時攻守的地域而言，前面已經說過，便因其為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的不同，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權也互異：

1. 警戒地域 戒嚴時期，在警戒地域以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的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戒嚴法第七條）換一句話說，在警戒地域以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關於軍事事務的處理，取得了指揮監督權。除掉軍事事務以外的一切事務，仍由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自行處理，自不待言。

不過，我們在這裏應該補為聲明的，就是關於司法方面犯罪案件的審判：如果原來由軍事機關審理裁判者，如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陸海空軍刑法、陸軍兵役罰則等各罪，固仍與經常時期一樣由軍事機關審判；特別法規中以明文規定為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者，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軍機防護法（第六條）等，也應該歸該地最高軍事機關審判，這便是與經常時期或未宣告戒嚴時所不同的地方。

2. 接戰地域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

掌管，其他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戒嚴法第八條）換一句話說，在接戰地域以內，一切行政和司法事務，統歸最高司令官掌管，最高司令官對於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都取得了指揮監督權。

其於司法事務，除掉原由軍事機關審理裁判者，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陸海空軍刑法、陸軍兵役罰則等各罪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以及有明文規定爲在戒嚴區域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者，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等亦應由該地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外，戒嚴法更明定關於列舉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在某種情形下，關於一切民事刑事案件均得由軍事機關審判，以下分別說明之：

a.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自己無暇審判者得交法院審判（戒嚴法第九條）

- (1) 內亂罪（刑法第一〇〇條至第一〇二條）
- (2) 外患罪（刑法第一〇三條至第一一五條）
- (3) 妨害秩序罪（刑法第一四九條至第一六〇條）

(4) 公共危險罪（刑法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九四條）

(5)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刑法第一九五條至第二〇五條第二二〇條至第二二〇條）

條至第二二〇條）

(6) 殺人罪（刑法第二七一條至第二七六條）

(7) 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二九六條至第三〇八條）

(8)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刑法第三二五條至第三三四條）

(9)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刑法第三四六條至第三四八條）

(10) 毀棄損壞罪（刑法第三五二條至第三五七條）

因為上述列舉各罪，大則足以影響到國家民族的生命，小則足以妨害社會的秩序和治安，均有礙於戰事，不能再經一般司法程序那樣迂緩遲延，所以特許由軍事機關去審判。軍事機關認為不必或不暇審判，方纔交由普通法院去審判。這是在戰爭狀態下所不得不有一會事。

b. 接戰地域內如果沒有法院，或雖有法院而與其有管轄權的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戒嚴法第十條）這和上面那種情形便大不同了：

(1) 在這種情況下，一切刑事案件，該地軍事機關均有權審判。

(2) 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刑事案件，並連民事案件都可由該地軍事機關受理審判。因爲在接戰地域的非常狀態下，要維持社會秩序，賞罰尤須嚴明，雖屬輕微刑事案件，如無法院審判、或有法院而不能審判，而又不讓軍事機關有權審判，殊不足以維社會之公平，間接也足以影響戰事。至於民事案件，本來不及牽涉到國家刑罰權的刑事案件之重要，在非常狀態的接戰地域裏交通斷絕，本可暫停訴訟，然若有些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有關，或竟爲刑事犯罪與否的前提，或則非卽爲解決不可，亦自應授權給該地的軍事機關有權裁斷纔行。

接戰地域內的軍事機關，依據了戒嚴法而審判的刑事和民事案件，除掉刑事案件中判處死刑業已執行者無法救濟外，凡判處徒刑以下之刑或宣告無罪的刑事案件以及民事案件，訴訟當事人（在民事案件爲原告和被告，在刑事案件爲被告和自訴人或該管地方法院檢察官或執行檢察官職務的公務員）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戒嚴法第十一條）戒嚴時期雖然很久，總有一天解嚴的，從宣告解嚴之翌日起，民事案件在二十日以內（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七條，）刑事案件在十日以內（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一條）仍得依法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關於民刑事案件，在戒嚴時期依戒嚴法由軍事機關判決者，均有訴訟法上第一審判決的效力，詳言之：

a. 民事案件，第一審均歸地方法院管轄，故對於戒嚴時期軍事機關依照戒嚴法所為之民事判決，原被告當事人得向第二審法院——即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提起上訴。

b. 刑事案件，關於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等案件，因為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四條），戒嚴時期軍事機關依照戒嚴法判決後，便等於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判決了一樣，所以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祇能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九六條）向最高法院去上訴。除掉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以外，其他一切刑事案件，均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四條），所以對於軍事機關在戒嚴時期依照戒嚴法而為之判決，檢察官自訴人和被告均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的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並且上訴的理由，不以軍事機關判決的違背法令為限，雖其判決認定事實不當者，亦得上訴。

至於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

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據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等案，由軍事機關送交法院審判者，訴訟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亦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向管轄第三審的法院（指內亂罪或外患罪案件）或管轄第二審的法院（指其他各案件）依法提起上訴，這是本於戒嚴法第十一條應有的解釋。

（二）特別戒嚴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該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不得不經立法院議決宣告戒嚴。但是這種特別戒嚴，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權，關於司法方面刑事案件的審判，祇是稍稍和經常時期不同：

1.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陸海空軍刑法、陸軍兵役罰則處罰的刑事案件，和經常時期一樣仍由軍事機關審判。

2. 普通人無軍人軍屬（指陸海空軍文官）的身分，在戒嚴區域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列舉各罪者，應分別情形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處罰由該地法院審判（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

條第二項）這和經常時期不同。

3. 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軍機防護法（第十條）或其他特別法規明定為在戒嚴地域由軍事機關審判者，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這也和經常時期不同。

4. 其他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偵查事宜，但於偵查程序終結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戒嚴法第十四條後段）這也和經常時期稍有不同。

最後，我們在這裏應該提起的，如果憲法草案將來經國民大會通過發生效力後，總統除依戒嚴法的規定有權宣布戒嚴和解嚴外，（憲法草案第四〇條）更有發布緊急命令權，即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憲法草案第四四條）由於這個緊急命令權的作用，總統也可命令立法院再另行制定應付緊急事變所必要的法規，以便應用。這些也是以表明非常時期的行政和司法與經常時期所不同的地方。

四 非常時期的國民義務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六條憲法草案第二三條）本來，這種兵役義務，正和納稅義務、服工役義務、以及服從公署依法執行職務行爲之義務一樣，爲國民所應盡，非常時期和經常時期原無軒輊之分。不過，我們仔細一想，國民服兵役，目的在衛護國家的生存，換言之，無非是準備在戰爭階段的非常時期，以全體國民的力量，抗禦外侮，求得國家民族的生存，那末兵役義務的涵義，豈不是在準備戰爭階段的非常時期之到來嗎？更何況我國自從改徵兵制爲募兵制以後，實行徵兵制度，乃是最近的過去——即九一八國難發生後，纔見諸事實的。「此」時而實行「此」制，意義所在，更不待智者而後辨。基於這兩層理由，我們可以說服兵役是非常時期的國民義務，兵役法以及其他關於兵役的法規，乃是規定關於非常時期國民義務的法規，特闡述其概要於次：

（一）兵役的種類

中華民國男子所應服的兵役義務，分做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兩種。（兵役法第二條）
1. 國民兵役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掉服常備兵役的期間、以及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軍政部公布）的規定應免除兵役或禁止服兵役的人以外，均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條）所以服國民兵役有下列幾種情形：

- a. 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屆滿均服國民兵役；
- b. 自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屆滿，即服常備兵役以前，均服國民兵役；
- c. 自年滿四十歲至四十五歲屆滿，即服常備兵役終了以後，均服國民兵役。

2. 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分做必任義務制和志願制兩種。（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

六條第一項

- a. 必任義務常備兵——在一般地方自治已經完成的區域實施的常備兵制度，稱爲徵兵，這種徵兵，便是必任義務常備兵。
- b. 志願常備兵——在地方自治尚未完成的區域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的男子募充

的常備兵，稱爲募兵，便是志願常備兵。

關於徵兵和募兵的施行區域以及施行期間，由國民政府斟酌情形定之。（兵役法施行暫

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二）兵役的期限

國民服兵役的期限，依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而不同：

1. 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的服役，分做五個時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

- a. 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年滿十八歲（即兵役及齡）起至屆滿二十歲（即常備兵役及齡）止；

b. 國民兵役前期——五年 凡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稱爲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未服常備兵役的人，或已服常備兵役而轉服國民兵役的人皆屬之。

c. 國民兵役中期——十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凡屬下面幾種人

皆屬之：

- (1) 免服常備兵役者；
- (2)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
- (3) 在服常備兵役期中，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而轉入國民兵役者：
- (a) 常備現役兵在營未滿一年，而因疾病或事故請假、經師長或獨立旅長核准者；
 - (b) 常備現役兵在營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認為不堪服常備兵役者；
 - (c) 服常備兵役而受簡任官職務的任命者。
- 國民兵役中期，又分做三個時期：

- (1) 中一期——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止
- (2) 中二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止
- (3) 中三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止

依照上面的計算方法，在什麼年齡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者，便在什麼期次。譬如在三十歲屆滿後因受簡任官的任命而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者，便在中二期服國民兵役。

d. 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四十五歲屆滿止，即自服滿國民兵役。

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時止，均屬之。

2. 常備兵役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服常備兵役常備兵役的服役，

凡分現役正役續役三期（兵役法第四條第一項）

a. 現役——三年 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經檢定合格者，服常備現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七條）如果檢定合格者多於應使入營所需要的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以隣區的餘員補足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

現役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官，在下面幾種條件的限制下，經師長之准許，仍予留營服役，稱為長期現役兵。（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1) 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為限；

(2) 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3) 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

(4) 人數以不超過應退役全額的十分之二為限。

b. 正役——六年 現役期滿，一律轉為正役，分前後二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

十一條)

(1)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2)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c. 繳役——至年滿四十歲為止。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為止，又分前後二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1) 繳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2) 繳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即四十歲為止

服滿常備續役的人，應轉入國民兵役，是為餘役，期限五年。這種餘役，和國民兵役後期相同。

(三) 兵役的訓練

1. 國民兵役

凡服國民兵役者，通常就在其人所在的城市鄉鎮或集合於附近的軍隊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七條)受下面所述的國民兵教育(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

a. 基本教育 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一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b. 正規教育 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c. 複習教育 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上面各項教育，如在所定年限或期限以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可以施行複習教育。

國民兵，在戰爭發生後，為補充常備兵的不足以及擔任後方的守備等原因，有受動員召集的義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其徵集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兵役法第三條）

警察以及其他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的時期和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可以當作（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這些機關施行，凡受該項機關的軍事教育者，與參加規定的國民軍事教育相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八條）

2. 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的兵役訓練，因現役、正役、及續役而不同：

a. 現役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的軍事教育，但是歸休的時期則以兵種而有原則與例外之不同（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九條）

(1) 原則上，一般的現役兵均在營滿二年歸休；

(2)例外，因兵種而互異；

(a)上等兵、特種兵、及特業兵，均須在營三年，不予歸休；

(b)輜重運輸兵則視需要在營滿半年得予歸休。

b. 正役 現役期滿，轉入正役，除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得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定其留營的期限以外，（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四條第一項）平時均不在營，不過須赴規定的演習，戰時纔應動員命令的召集。（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二條）所謂平時規定的演習：

- (1) 正役前期與正役後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二次，共二個月；
(2) 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的日期。

c. 繢役 正役期滿，轉入續役，服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的演習，戰時纔應動員命令的召集。（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二條）所謂平時規定的演習：

- (1) 繢役前期一次，期限一個月；
(2) 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日期，又得在續役後期召集演習。

無論是服國民兵役或常備兵役的軍人，除掉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以外，其他概稱爲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的義務，戰時有應國民政府動員召集命令之義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三條）這些在鄉軍人，平時除受規定的管理以外，各自經營其固有的職業。（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四條）

（四）兵役的禁免

1. 禁服兵役（禁役） 凡適合服兵役年齡（例如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屆滿之期間，均爲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的男子，有下述二種情形之一者，禁服各種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第二項）

a. 判處無期徒刑者；

b. 櫛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2. 免服兵役（免役）

a. 免服各種兵役 凡適合服兵役年齡的男子，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免服各種兵役。（兵

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三〇條前段)

- (1)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癒的希望者；
- (2)邊區地方的統治人員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3)凡受特任官職務之任命而未服役者。

b. 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凡適合服兵役年齡的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七條第三〇條前段)

- (1)高級中學或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2)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 (3)小學以上教師經委任或登記者；
- (4)於家庭為獨子者；
- (5)本身歸化者；
- (6)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 (7)凡受簡任官職務之任命而未服役者。

(五) 兵役的轉換(轉役)

兵役的轉換，包括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以及常備兵役或國民兵役役期的轉換。後者例如由常備現役轉入正役或由正役轉入續役，這裏不必多說；在服常備兵役中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經發見下列情形之一者，轉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七條第二項，第二八條第二項、第三〇條前段）：

1.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3. 小學以上教師經委任或登記者；
4. 於家庭爲獨子者；
5. 本身歸化者；
6.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7. 受簡任官職務的任命者；

.8. 有緩役原因至年滿二十五歲而原因仍未消滅者。

(六) 兵役的緩延

1. 兵役的延展(延役)

國民兵後期在動員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解除兵役者，（至四十五歲屆滿應解除兵役）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常備各役在戰時亦得延長其服役期限。（兵役法第五條）

2. 兵役的展緩(緩役)

a. 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屆滿（現役及齡）應服常備現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展緩其入營的年期，稱為緩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八條）

- (1) 在國外旅行而未能回國者；
- (2)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 (3) 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4) 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5) 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現役在營者，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的訓練及召集，並且到緩役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的中一期。（同條例第三八條第二第三項）

b.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的起役（服役開始），及常備兵役的入營，均予緩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為中華民國男子時，則予以起役或回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一條）

(七) 兵役的停止（停役）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兵役的服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九條第三〇條）

1.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以內者；
2. 在服定期的長期工役中者，但以不在常備兵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為限。

3.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4.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5. 服常備兵役之正役續役者，受薦任委任的職務時，除有免役情形（即除其委任為終身官者）以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

上面這些停役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

（八）兵役的解除（除役）

兵役義務的解除，其原因如下：

1. 服滿常備兵役的續役並服五年國民兵役的餘役期滿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2. 服滿國民兵役後期未經延役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丁、第十四條第二項）
3. 在服役中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第三項、第三〇條）

前段、第三一條第二項）

a.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b. 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爲繼承者；

c. 判處無期徒刑者；

d. 欽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e. 受特任官職務之任命者；

f. 壞失國籍者。

(九) 兵役的事務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兵役法第六條）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兵役法第七條）所以辦理兵役事務的主管部有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訓練總監部等四個重要機關。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如師管區司令部和團管區司令部……等，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

宜，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及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一條）

爲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二條）

1.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2. 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協同辦理師管區之徵募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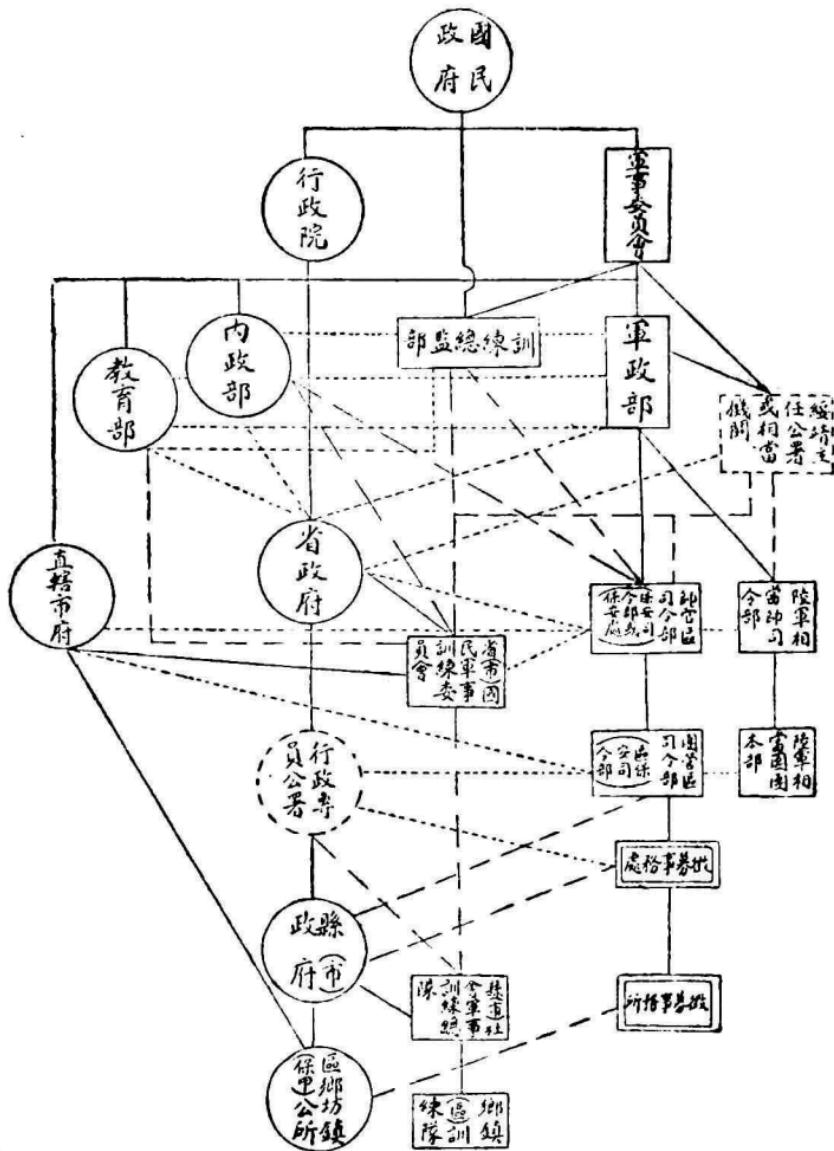
3. 師管區長官（爲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照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陸軍兵管區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二十五年七月軍政部公布）……之所定，管理本區徵募事務；

4. 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管理本區徵募事務（參照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二十五年七月軍政部公布）

5. 縣（市）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

6. 徵募事務處——每年在徵募期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掌理徵募事務，其下分區

兵役系統表



- 說明
1. 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2. 方形表示兵事機關
3. 雙線方形表示兵役
4. 實線表示直轄關係
5. 長點線表示指導關係
6. 短點線表示連絡關係
7. 虛線方圓形表示臨時機關
8. 示連絡關係
9. 時機關係

設置實施徵募事務所以徵募委員及徵募醫官等組織之實施徵募事務。（參照陸軍徵募事務

暫行規則二十五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7. 區坊鄉鎮公所——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徵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

特將兵役機關系統表（廿五年五月七日軍政部訓令務（役）字第二三四號）照錄如上。

（一〇）兵役的懲罰

推行兵役，遇有辦理兵役事務之職員違法失職以及應服兵役之男子不守法令者，應加以適當的制裁，因此，軍政部纔頒行了陸軍兵役罰則。（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軍政部公布）關於懲罰辦理兵役事務職員的一部分，本書擬不贅述，關於懲罰應服兵役之男子這部分，可析述如次：

1. 關於調查的懲罰 兵役及齡男子（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年齡屆滿時，應依規定呈報；具有緩役原因而准予緩役者，在緩役原因消滅後如果尚未逾現役適齡（即自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屆滿之期間）時，也應該依規定呈報，

俾便回役；遇有這兩種情形之一如或規避不報，作為意圖免除兵役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九條處罰之，（陸軍兵役罰則第六條）即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關於身體檢查的懲罰

應受身體檢查的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也依照陸海空軍

刑法第八九條處罰：（陸軍兵役罰則第九條）

- a. 無正當事由，當舉行身體檢查而不到者；

- b. 因施詐病行為、或毀壞身體、倖免兵役或緩役者。

3. 關於徵集的懲罰

a. 應受徵集的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〇條處罰：（陸軍兵役罰

則第十一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應到抽籤而無故不到者；

- (8) 聲請免役緩役或聲請延期入營有虛偽情事者。

b. 構造謠言，阻擾徵集事務之進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二條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者論處，（陸軍兵役罰則第十二條）即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c. 鄉鎮區長編造兵役及齡名簿（及齡即謂年齡屆及某種兵役）如有故意漏列，或舞弊情事者，作虛偽報告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八條第三款處罰之。（陸軍兵役罰則第十三條）卽平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戒嚴地域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關於召集的懲罰

a. 凡應受召集之男子，意圖免除召集自行毀壞身體或爲其他詐偽之行爲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九條處罰。（陸軍兵役罰則第十四條）

b. 凡召集無故不到或逾召集之期限者，其懲罰依下面的情形而不同：（陸軍兵役罰則第十五條）

(1) 戰時或事變召集，凡國家有事，動員召集，或地方事變臨時召集，無故不到或逾限五日以外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八條第一款處罰，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逾限在五日以內者處拘役（卽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二月以下）或勞役（卽令其履行苦工，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一月以下）。

(2) 平時召集，凡演習召集、或點閱召集，無故不到或逾限遲到者，處拘役或勞役。如教育

召集一回(日)至二回(日)不到者，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三回(日)至五回(日)不到者，拘役一日至十日；六回(日)以上不到者，留訓(於教育期內，加留訓練之時間爲二日以上一期以下)十日以上不到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c. 凡阻擾召集事務之集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七條處斷，即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陸軍兵役罰則第十六條)

(一一) 學生的兵役義務

中等學校以上的男學生，雖然也和一般男國民一樣，有服兵役的義務，但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的規定，稍稍和一般人不同：

1. 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即年滿十八歲與否)，均有受規定的軍事教育之義務。(第九條第二項)各級學校軍事教育的標準如次(第十一條)

- a. 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 b. 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c. 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

2.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在學中之國民兵役及齡男子，不必再受規定的一般國民兵教育。（第九條第一項）

3. 高級中學以下學生年齡在二十至二十五歲之間，（即常備現役及齡）經檢定合格並以抽籤法決定入營，如無其他免役緩役的原因者，仍須服規定的常備兵現役。不過如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受規定的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服常備兵役時，應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如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受規定的軍事教育期滿而不及格或並未滿期者，均和一般初入營的國民相同。（第九條第四項）

4.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免服常備兵役改服國民兵役，前已說過，此等在學中之國民兵役及齡者，在戰事為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擔任後方之守備等，雖有受動員召集的義務，但是因為他們在求學時代，國民政府得以命令暫緩召集。至於在學中之未及齡者，則概不受動員命令之召集。（第十三條）

5.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規定的學校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如志願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如所受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仍和一般志願兵一樣。（第九條第三項）

6.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規定的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者，其服役如左（第十條）

a.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依照軍官佐服役條例的規定。

b.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依照軍官佐服役條例的規定。

五 非常時期的人民自由

一個國家遇到了非常時期的難關，如同渡海的郵船遇着了颶風橫在驚濤駭浪的大海裏一樣，個人的生命，以全體的生命為前提，個人的自由，當然也得附麗在全體的自由之上。整個國家或民族喪失了它的生命或自由，個人的生命有何意義？個人的自由有何保障？所以在非常時期裏，「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人民的自由應向國家的自由讓步，個人的自由，應為國家團體的自由所吸收，國家和民族求得了生存和自由，國家的各個分子纔有自由之可言。這一層意義，在非常時期的法律裏甚為顯著。下面所述，便是戒嚴以後的非常時期，法律驅使人人為了國家團體的自由犧牲個人自由以至於一切的規定，由此，我們更可以看出法律的目的確是維護大多數人的幸福和維持國家與社會的秩序。

(一) 人身自由的束縛

人身自由，便是居止行動的自由。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憲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憲法草案第十條)這就是說，普通人民除有法律上的特別規定外是不得任意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的，是不受軍事機關審判的。但是在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內亂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僞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人犯，軍事機關既得自行審判；(戒嚴法第九條)接戰地域內如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戒嚴法第十條)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有權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戒嚴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為檢查有嫌疑的旅客起見，雖加以逮捕拘禁審問亦無不可。這些都是戒嚴狀態的非常時期對於人身自由的束縛。

(二)居住自由的限制

居住自由，即人民之居所或住所不受侵犯之意。約法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憲法草案第十一條)這就是說，人民居住，非得本人同意，無論何人不能

侵入，即國家官吏亦非依法律所定之場合與手續，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對於寄居於接戰地域內的人民，必要時既得令其退出。（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且得對於接戰地域內的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施以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戒嚴法第十二條第六款。）這些都是戒嚴狀態的非常時期對於居住自由的限制。

（三）遷徙自由的停止

遷徙自由指個人之行動及家宅之遷移，不受國家之干涉而言。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憲法草案第十二條。）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三款。）這就是說，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軍事長官有權停止人民的遷徙自由或行動自由。

（四）意見自由的限制

意見自由是表示意見之自由，包括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刊行自由、及書信秘密自由。約法第十三條：「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憲法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憲法草案第十三條）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既得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後段）又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二款）這些都是戒嚴狀態的非常時期對於意見自由的限制。

（五）集會結社自由的停止

集會自由即人民得集合於一地點，以演講的形式表示其思想或知識，或以辯論形式互換其思想與知識的自由。結社自由是特定人民得以自由組織一種有機關有規律並稍具永久性的團體之謂。約法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憲法草案第十六條）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有權停止一切集會與結社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一款）這就是說，凡是人民的集會或結社，軍事長官苟

認為與軍事有妨害時，他便有權解散或停止。

(六) 財產自由的束縛

財產自由是人民以社會利益為根據、對於財產上所享有之自由。約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憲法草案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但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因事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五款）。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並得給價徵收（戒嚴法第十三條）。又因作戰上不得已時，戒嚴地域內的最高司令官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不過應酌量補償而已。（戒嚴法第十二條第八款）這些都是戒嚴狀態的非常時期對於財產自由的束縛。

由上所述，可知約法上所揭載的人民基本權利，除掉宗教信仰自由等極少數的在戒嚴時期未受戒嚴法的裁制以外，差不多在戒嚴期間，戒嚴地域內一般人民所有的基本權利都受合

法的剝奪了。戒嚴時期是國家緊急避難的時候，束縛人民的自由，換取國家的自由，求得國家的生存，自然是應該如此的。憲法草案第二十五條更明白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我們從反面說，一旦遇有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形勢，政府更得制定法律對於人民的各種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

此外，憲法草案第四十四條復予總統以緊急命令權——即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在非常時期中，國家自隨時有發生緊急事變的可能，譬如一旦宣布戰爭或不宣而戰，則總統即可頒布有關動員的各種緊急命令，要人民犧牲自由、權利、財產，甚至於生命，以獲得國家的生存。不過對於這種緊急命令，總統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之。（憲法草案第四四條但書）這些都是在憲法草案將來正式生效以後的說話。憲法草案為什麼給予總統緊急命令權呢？因為二十世紀的國際戰爭，是整個國家力量與整個國家力量的鬥爭，戰線的延長、動員的衆多，決非國家平時的準備以及臨時的補充所能應其需要的。所以戰爭時對於全國可供軍

需品生產、修理、貯藏、運送等之用者，無論其爲物的設備或人的勞役，均應許予政府課人民以強大的軍事負擔，例如工場的強制管理及使用或收用，土地倉庫房屋並其他工作物及附屬設備的強制管理使用或收用，民有船舶鐵路等的強制管理，技術人員及勞工的徵用，勞役的徵用……等，均爲非常時期求得國家生存所必要，戒嚴法和其他法律既無明確詳盡的規定，總統即不可不有一種緊急命令權以爲必要的處置，自不待言。

六 非常時期的將士和官吏

到了非常時期，守土的將士和官吏們，對於國家所負的使命特別重大，法律對於他們的要求也比一般人為嚴。因為國家民族的生命，完全掌握在這少數人的手中，倘這少數人有喪權辱國、降敵抗命、或委棄守地……等情事，便是國家民族的公敵，自非予以嚴厲制裁不可。茲將將士和官吏的特別責任，分別加以說明：

(一)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均應絕對的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抗違，陸海空軍刑法上處罰嚴厲，茲擇其非常時期有關各重要事項，敘述於次：

1. 擻權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雖屬未遂，亦須處罰。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雖屬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私為戰鬥，亦不處罰：（第二五條）

- a. 有不得已的事由；

b. 敵人先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

2. 罷職

a.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人、或臨陣退却、或託故逗留不進者，處死刑。（第三三條）雖屬未遂，亦須處罰。（第六二條）

b. 無故不就指定的防守地域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第三六條）

c. 哨兵（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無故離去守地者，如在敵前處死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平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九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於其職務者，如在敵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其他地域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〇條）

d.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執掌關於軍事的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竟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五三條第一項）

e.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竟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三條第二項）

f.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以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四條）

3. 抗命

a.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第六三條）

b.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如在敵前處死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平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四條）如果夥結黨徒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長官指揮者，更分首謀與餘衆，處罰均較重。（第六五條）

4. 暴行脅迫 對於上官（指有命令權的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爲暴行脅迫者，如在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在其他地域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六六條）如果夥結黨徒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也分別首謀和餘衆，處罰均較重。（第六七條）雖屬未遂，亦須處罰。（第七四條）

5. 詐僞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的命令通報或報告者，如在敵前處死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並且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平

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八八條）

6. 逃亡

a.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如在敵前處十年以上有有期徒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平時過六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三條）未遂者亦罰之。（第九八條）

b. 夥結黨徒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如在敵前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平時過六日者，首謀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四條）未遂者亦罰之。（第九八條）

c.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而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如在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平時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九五條）夥黨犯之者，更分首謀與餘衆，處罰更重。（第九六條）未遂者亦罰之。（第九八條）

d.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而投敵者處死刑。（第九七條）未遂者亦罰之。（第九八

(二) 官吏

沒有陸海空軍軍人身分而負有守土之責的公務員，以及辦理外交的公務員，在此非常時期，絕對不許有賣職或喪權的行爲，如或有之，便是喪心病狂，刑法上有處罰明文，自非課以應得之罪不可，分四端言之：

1. 委棄守地 「食君之祿、死君之事」，為我國數千年來之美德。有守土之責的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沒有「城存與存城亡與亡」的決心，臨難逃免，便不配做非常時期的公務員，所以刑法第一二〇條認為有賣職守，應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私爲約定

政府辦理外交的公務員或其他地方高級行政人員，如果對於應經政府允許的事項未受政府允許而與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派遣的人員私爲約定者，這種約定固屬當然無效，對於這種私爲約定的公務員，依刑法第一一三條並應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3. 背任處理 辦理外交的公務員，受政府的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的事務，自應隨時以國家的利益為前提，絕對不許有賣國的行為，如果竟有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應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一四條）

4. 偽造變造隱匿民國權利之證據

關於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的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如有下列行為之一，縱令民國對於外國的權利並未因而果受損害，因為補救為難，於外交上或致發生糾紛，故應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一五條）

a. 偽造 本無這種證據乃製作一定證據恰似有此證據者，謂之偽造。

b. 變造 對於真正的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不變更其性質而僅變更其內容者，謂之變造。

c. 毀棄 消滅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的質者，謂之毀棄。

d. 隱匿 故意將證據藏置於人所不知的處所，謂之隱匿。

上述四項都是非常時期的公務員在職責上所不能有的，如其別有居心為其他的犯罪行

爲者，
刑法或其他法律均有規定的制裁，容俟次節述之。

六 非常時期的將士和官吏

七 非常時期的犯罪行爲

非常時期的犯罪行爲，我們就刑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軍機防護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的規定，分做（一）漢姦（二）叛徒（三）盜匪（四）軍機（五）國交（六）盜買（七）詐僞（八）欺蒙等八項以說明之：

（一）漢姦

凡中華民國人民，直接間接援助敵國者，稱做漢姦。再就漢姦的行爲分做下列六端：

1.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 假如有人——不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雖僅有擾亂治安的謀劃，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便應該處以死刑。
2. 通謀外國使對民國開戰 有人——不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與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派遣的人員互通謀議，使該國或其他國家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無論既遂或未遂，

或其通謀雖未至未遂僅在預備或陰謀的程度，依照刑法第一〇三條的規定，均須處罰。通謀已成功（既遂）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通謀未成功（未遂）者處罰亦同，不過看未遂的情形得減輕其刑。（刑法第二六條）僅在預備或陰謀作此通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通謀外國使民國領域屬於外國

中華民國人民，如有與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派遣的人員互通謀議，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無論既遂未遂預備陰謀，均須處罰。既遂或未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民國領域，包括領土領海領空而言：

- a. 領土 指固有的疆域而言。憲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再依憲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所以對於現在事實上已淪亡的東北四省，如果有人通謀任何國家，使四省土地法律上屬於某一國者，那便應依刑法第一〇四條論罪科刑。

b. 領海 指沿海以退潮線爲起點三海浬以內之地域而言。

c. 領空 指領土領海上達天空霧圍氣（即大氣）之範圍而言。

4. 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抵抗民國 與我國交戰的對手國稱做敵國，其國的軍隊稱做敵軍。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不論其係服何種勤務，更無論既遂未遂預備陰謀均須處罰；如有中華民國人民在敵國軍隊對於民國或民國的戰時同盟國從事戰鬥者，也無論其爲既遂未遂預備陰謀，均須處罰。依照刑法第一〇五條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既遂或未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過關於這種漢姦行爲，如係下列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第四第五第七四款，雖非軍人，亦須處以死刑。

- a.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b.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c. 為敵人引港者；

d.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5. 以軍事上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不利益害民國（包括民國的同盟國）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的非常時期，以軍事上的利益供給敵國，或以軍事上的不利益害民國或民國的同盟國者，無論既遂未遂預備陰謀均須處罰。（刑法第一〇六條）既遂或未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軍事上的利益或軍事上的不利益，範圍極為廣泛，但係下列各情形之一者，關係尤為重要，故依刑法第一〇七條特加重處罰：

- a.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b.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c.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d.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e.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如有上述行爲，既遂或未遂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戒嚴區域或戰地，漢姦的利敵行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無軍人身分，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〇條）

- a.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處死刑。
- b. 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6. 不依契約供給軍需物品

到了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的非常時期以內，負有供給軍需品之契約義務的人——無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不履行其契約上的義務，或雖履行而不依照契約所訂定的條件以爲履行者，都不免貽誤軍機，縱令其無加害民國的意思，也應予以處罰。依刑法第一〇八條，故意不履行契約或不依契約供給軍需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因過失而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二) 叛徒

凡中華民國人民背叛黨國妨害國家生存或擾亂社會秩序者，稱做叛徒。再就叛徒的行為，分做十點：

1. 普通內亂

a. 刑法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的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去實行者，稱做普通內亂。依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尚未着手實行而預備或陰謀犯之者，依同條第二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b.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的行為者處死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為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一款）

2. 暴動內亂

a. **刑法**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的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用暴動的方法去着手實行者，稱做暴動內亂。所謂暴動，係多衆協同爲強暴脅迫之意。依刑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暴動內亂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b.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破壞交通之行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擾亂治安的行爲者處死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

c. **陸海空軍刑法**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雖無軍人身分如有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十七條）

3. 煽惑人心

a. 煽惑一般人

(1) **刑法**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爲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爲，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的命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

五三條)

(2)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煽惑他人與叛徒勾結，或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的宣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受人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或受人煽惑展轉爲叛國的宣傳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

b. 煽惑軍人

(1) 刑法 有人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五五條）

(2)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處死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軍人受其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相勾結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第三條第一款）

(3) 陸海空軍刑法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爲煽惑行爲者，雖無軍人
身分亦須處以死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

4. 窩藏叛徒 明知爲危害民國的叛徒而窩藏在家不報告官廳者，除向警察機關或法
院檢察處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外，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

5. 非法結社

a. 刑法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若能自首固可減輕或免除其刑，否則便應處以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
第一五四條）

b.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

6. 非法集會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危害

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

7. 私集軍隊 凡是未受政府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的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五六條）所以到了與敵人開戰後國民如欲招集同志執干戈以衛社稷，仍須得到政府的允准纔行。

8. 公共危險

a. 放火 放火行為，刑法將列舉之物分爲有人所在與無人所在兩種：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的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的舟車航空機者，不問其屬於他人所有或自己所有，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七三條第一項）預備及未遂亦須處罰。（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則分別屬於他人所有或自己所有，處罰有輕重，屬於他人所有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亦處罰，屬於自己所有者，如足引起公共危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七四條第一第二第四項）至於放火燒燬建築物礦坑舟車航空機以外之物，也分屬於自己所有或他人所有，處罰有輕重，並均以引起公共危險爲要件。（第一七五條第一第二項）

b. 決水 決水行爲，刑法上的規定亦和放火同。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的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不問屬於自己所有或他人所有，均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亦處罰；（第一七八條第一第三項）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者，如屬他人所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亦處罰，如屬自己所有並能引起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七九條第一第二第四項）至於決水浸害建築物礦坑以外之物，也分屬於自己所有或他人所有，處罰有輕重，並均以引起公共危險為要件。（第一八〇條第一第二項）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亦處罰。（第一八一條第一第三項）

c. 妨害交通

(1) 關於道路橋樑等設備之妨害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衆往來的設備，或以其他方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亦處罰；如竟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八五條）

(2) 關於舟車航空機之妨害 以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其他方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的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亦處罰；如竟因而致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處罰亦同；因過失而以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他法致生舟車或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為業務上的過失而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八四條）

(3) 關於現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之妨害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吏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亦處罰；因過失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過失而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八三條）

d. 妨害特種業務設備

(1)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八八條）

(2)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亦處罰；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過失而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八九條）

e. 妨害飲料水 放毒物或將妨害衛生物品混入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亦處罰；如竟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九〇條）

f. 危險物

(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八七條）

(2)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
鎗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八
六條）

(3) 偽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七七條）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人於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七七條）

g. 損壞軍用物品 在戒嚴地域或戰地有後開各行爲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
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

(1)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或軍用鐵道
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三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二條）

(2) 損壞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或軍用鐵道
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三條）
(3)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四條）

(4)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五條）

9. 侮辱黨國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的國旗國章（指表彰國家權力之徽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六〇條 第一項）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其遺像者處罰亦同。（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二項）這是因為污辱黨國便是叛徒，對於叛徒自不可不加以制裁。

10. 暴行脅迫

- a. 未施強暴脅迫的騷擾 公然聚衆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首謀的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的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四九條）
- b. 已施強暴脅迫的騷擾 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脅迫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的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刑法第一五〇條）

如果在戒嚴地域或戰地，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爲首的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的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和隨行的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七二條）

c.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如在敵前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在敵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六八條）

d.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結合黨徒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如在敵前、首謀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不在敵前、首謀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六九條）

e.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對於其他軍人（除哨兵外）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七〇條）

f.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結合黨徒對於哨兵以外其他軍人爲暴行脅迫者，雖非軍人，亦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首謀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七四條）

（二）盜匪

搶刦暴動擾害公安者，稱做盜匪。關於盜匪案件，刑法上雖有處罰明文，但爲特別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排斥，處罰從重。該項特別法規，事實上差不多已施行於全國各省。依該種特別法規的規定，有列舉行爲之一者，均爲盜匪，應處唯一死刑。擇其於非常時期妨害社會治安各盜匪行爲開列於後：（同辦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二〇第二一第二二各款）

1. 結合大幫肆行搶刦者；
2. 聚衆搶刦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3. 意圖搶刦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

之舟車或軌道燈塔標識而致往來危險者；

4. 意圖搶刦而毀壞碉塞及其他防禦工程致令不堪用者；

5. 在海洋搶刦者；

6. 聚衆掠奪公署之糧餉兵器彈藥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公然佔據鐵路電線電機或毀壞致令不堪用者；

7. 聚衆佔據城池或其他軍用地者；

8. 嘘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9. 聚衆襲奪駐軍或保安團隊槍枝而擾害公安者；

10. 結夥搶刦或擾害公安者；

11.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12.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13. 意圖搶刦暴動而放火燒燬左列之一者；

a.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之處所之建築物；

- b. 儲藏硝礮彈藥或軍需品之庫倉及其他建築物；
- c.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監所及其他建築物；
- d.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劇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 e.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

(四) 國交

到了非常時期，全國國民均應在國家整個的計劃下努力求國家的生存，倘有心懷叵測或激於義憤發生軌外的行動，小則足以影響邦交，大則足以妨害國家民族的生存。像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以塞爾維亞人刺死奧皇儲爲導火綫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所以刑法上特設妨害國交罪的規定：

1. **侵犯外國元首**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按各該罪加重至三分之一處罰。（刑法第一二六條）關於妨害友邦元首之名譽一端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刑法第一一九條）

2. 侵犯外國代表 對於友邦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也可按各該罪加重至三分之一處罰。（刑法第一一六條）關於妨害外國代表之名譽一端，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刑法第一一九條）

3. 侵犯外國國旗國章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的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一八條）此所謂外國係指並未宣戰之友邦而言，關於本罪仍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刑法第一一七條）

4. 違背中立命令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守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一七條）

（五）軍機

國防上應守祕密的一切消息，稱做軍機。非常時期的軍機，不但不能洩漏於敵人之手，就是給政府特定人員以外的本國人知道了也有不利者，所以刑法外患罪中有關於軍機的一般規定外，另又頒行軍機防護法以重軍機。

1. 洩漏或交付軍機

a. 刑法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一第二第三項）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二至第四項）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一〇條）

b. 軍機防護法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之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而犯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一條）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二條第二項）

2. 刺探收集軍機

a. 刑法 詐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亦須處罰，預備或陰謀犯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二一條）

b. 軍機防護法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二條第一項）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四條）

3. 盜竊軍機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三條）

4. 侵入軍用處所

a. 刑法 意圖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一二條）

b. 軍機防護法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

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五條）

5. 測繪軍用處所之建築物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軍機防護法第六條）

（六）盜買

在戰時或戒嚴地域，軍用物品便是戰鬥力量，如或有人投機、或意圖叛亂盜買軍用物品者，便是意存減小戰鬥力，當然應予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八條第二項規定：

1. 知其爲盜賣的械彈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知其爲盜賣的械彈以外之軍用物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詐僞

冒充公務員或陸海空軍將士，足以混亂耳目妨害社會秩序，在非常時期尤應予以禁止，故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均有處罰明文：

1. 冒充公務員　冒充公務員——不論其爲本國公務員或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公務職權的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五八條）

2. 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的人，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五九條）

3. 冒用將士服章或構造謠言　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的人，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九二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 欺蒙

在戰地或戒嚴地域，軍事上的行動，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人民如有欺蒙擔任衛戍或警戒的哨兵之行為，往往足以影響戰事的勝敗，所以陸海空軍刑法特明定有下列三種行為之一者，在敵前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

2. 不服哨兵禁止；

3. 對於哨兵犯哨令。

綜前所述，各種犯罪行為，在經常時期或不多見，所以規定此等行為的法律，在平時殊少適用的機會，但在非常時期中却應當充分發揮其力量，以保持國本。同一犯罪行為，如果普通刑法（即指刑法）和特別刑法（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陸海空軍刑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等）都有處罰的規定，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儘先適用特別法規，從重處罰。

八 結語

在前面，我們曾經這樣說過：我國現階段的非常時期與他國不同，因為製造我國非常時期的原因，一方面固由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另一方面亦因為自身的有欠健全，故我國今日雖已處在非常時期之中，仍不能全然捨棄經常時期的工作。換言之，我國今日一方面固要應付未來的戰爭，一方面在戰爭階段的非常時期未實際到來以前，尚須樹立立國的根本要件，以期本身力量的充實，達到自立自存的地步。所謂立國的根本要件，法治即係其一。因為國家的政體，無論係民主、獨裁或一黨專政，其成功的要件均在能造成一個法治的國家。國家果能法治，在經常時期固可以長治久安，在非常時期尤能沉着應變。所以我們特提出非常時期法治精神的充實，來做本書的結論。

人民法律智識的普遍，是使國家達到法治的一個要件。近代的法律，多半是成文的，並且是公布的，國家必不能對於人民用不教而誅的方法，亦不能因人而立法。所有公布的成文法律，種類既多，內容復十分詳密，若人民不能對之有最低限度的了解，則在施行推動方面便生出若干

的不便與困難。況且我國自改繼受法以來，一切民刑大法，泰半因襲他國的規定而來，未必即與一般人傳統留守的規則相吻合，故必須將法律智識普遍於人民，方能真正納民於規範。這在經常時期已屬重要，而在非常時期，國家大難臨頭，舉國上下，必須團結一致，禦侮救亡，社會的秩序較平時尤須整飭，不能有絲毫的紊亂；社會的組織較平時尤須嚴密，不能有分寸的罅漏；社會的力量較平時尤須充實，不能有一點的鬆懈。凡此等等，均非藉法律的力量不為功。法律一方面既本為社會上公平與正直的規則，他方面又係有國家政治組織的強迫力以為後盾，法律若不能有助於國家的生存，即自身將失去了意義。故在經常時期，人民偶爾未嘗具備法律智識，尙可以不知而原諒，或就詢知者以為指導。但在非常時期，一髮千鈞，法律皆必具有絕對的強制力，決不能再以不知法而免究，或有臨時補習的餘暇，若不於平時先對於法律智識有基本的認識，便不足以擔當非常時期一個國民的責任。國家在經常時期以法律智識訓練人民，其目的不過是造成奉公守法的公民；而在非常時期，則更希望其能見危授命，臨難不苟，不僅是消極地避免有害國家社會的作奸犯科而已。

人民守法精神的平等，亦為法治國家所必具的條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已成為法律上的

不可變更的原則。所謂平等，即在對於權利的享受，義務的負擔，制裁的強制，均無一人可以成為例外。我國法學家發揮這項原則最為透澈。慎子說：「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韓非子說：「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不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這種平等守法精神的養成，在經常時期固然重要，而在非常時期却更可表示其影響。因為在經常時期，人民能平等的守法，無非可以使社會的組織趨於穩定，社會的規則趨於嚴明。至於在非常時期，舉國上下，惟以救亡圖存為務，若有一二人違法而不受罰，則紀律破壞，威信喪失，於是人人思毀法以利己，即目守法為迂拙。試看歷代興亡之際，因上下能守法以興或以不能守法而敗者，歷歷可數，就可知道守法精神的養成，其影響之為如何重大，而養成之道，又端在乎經常時期先有素養，若必待臨渴而掘井，則必事倍而功半，可以斷言。

法律既是公平與正直的社會規則，其在平時最大的功用，即在一方面能維持社會的秩序，另一方面能發展人類的優性。就近代法學說，一切的法律，均是本諸公平與正直的基礎，為維護公共利益而限制私人利益，以發展個人優性而促進社會進步。要維護公共利益，首當先維持社

會的秩序，故有違警罰法及刑法等的規定；但到了非常時期，這兩種法律力量或尚有不足，乃更有其他特別法令以增進維持的力量。要發展個人的優性，首當先保護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但到了非常時期，個人自由權利必須貢獻於國家，爲國家的自由權利而受犧牲限制，是以有戒嚴法或其他臨時緊急法令的頒行。凡此所舉，均爲一般人所不可不具備的法律智識，知法而能守法，即於無形之中爲國家建樹了有力的精神國防，不獨使社會的秩序安定，組織嚴密，政府在戰事上無後顧之憂而已。

要普及法律智識，端在對於人民有一般的法律訓練。訓練的目標，在經常時期不外是使人能認識本黨的法律思想體系，能認識法律的主要目的——維護大多數人的幸福，並且維持社會與國家的秩序——而在非常時期，則尤須使人人能知道要相互結合爲一體，人人能爲了國家社會犧牲個人的自由以至於一切。故凡刑法、戒嚴法、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軍機防護法、兵役法、陸海空軍刑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前面所述一切有關法令的內容，都當成爲非常時期法律訓練的主要科目。

要養成守法精神，則端在在上者能首爲模範。我國的法家向主立信以樹威，藉威而行法；儒

家亦素注重信用，謂「民無信不立」。立信之道，即在自上而下，故慎子君臣篇說：「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惟法所在。」史記商鞅列傳所引商鞅的話說：「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試觀歷代處在非常時期的政治家，固無一不以立信行法為成功的要件。春秋時管仲相齊，當時齊國僻處東海之濱，政法紊亂，而管仲則謂：「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中也；見懷思威，民之下也。」卒以紀綱齊國而成霸業，連孔子也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又子產相鄭，當時鄭國的情形是「國小而逼，族大寵多，不可爲也。」（見左傳襄公三十年）而經子產「生死以之，不改其度」地去改革，國家大治，人民的觀念亦大爲變更。左傳載：「子產……從政一年，興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又戰國商鞅相秦，當時的情形是：「河山以東，強國六……，并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周室微，諸侯力征，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見史記秦本紀）而經商鞅樹木以立信，刑王子之師傅以示法律之不貳，「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見史記商君列傳）而秦終併六國以一統天下。又諸葛亮相蜀，最初劉備失勢，衆寡無立錐之地，其後嗣子幼弱，

吳魏交攻，但諸葛亮「撫百姓，示儀範，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釋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故能「外聯東吳，內平南越……至於內不容奸，人懷自厲，道不拾遺，強不侵弱，風化肅然也。」（均見蜀志諸葛亮傳）又張居正相明，其時東南有倭禍，北方有虜患，而風俗人情猶「有頹靡不振之漸，有積重難返之感。」所以他主張：「情可順而不可徇，法宜嚴而不宜猛。」張法紀以肅羣工，刑賞予奪一歸之公道，而不必曲徇乎私情。政教師令必斷以宸衷，而毋致紛更於浮議。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疏賤必申。」（見張文忠公全集隆慶二年陳六事疏）終於「大小臣功，鰥鶩奉職；」而「十年來海內肅清，用李成梁戚繼光委以北邊，攘地千里，荒外警服。南蠻累世負固者，次第遣將削平之力籌富國，太倉粟可支十年，間寺積金至四百萬餘……一時治蹟炳然。」（均見明史紀事本末）這些都是我國歷史上極可珍貴的先例，固無庸引證他國情形，方有楷模。我國今日果能上有法守，下不越替，自不難渡過非常時期。蔣委員長迭次訓示，諄諄以負責任，守紀律，相勗勉，亦即係欲上下均能於現階段的非常時期能有守法精神的素養，則一旦大難到臨，自必能整齊統一，沉着應付。

總之，法治既爲立國的根本要件之一，爲求經常時期的社會臻於安定，人與人之間咸本諸公平與正直以爲結合，則普及法律智識，與養成守法精神，已屬不容忽視。更爲了非常時期精神國防的建樹，則這二項工作在今日更屬刻不容緩，故敢略揭其義，以爲本書的結語。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終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行政機關應備

法規為政府推行政策之工具，值茲訓政時期，國運肇造，興革萬端，整個政治體系之構成及其逐步推進之方案，均賴於法。惟新舊修正之文，廢止失效之令，日益繁多。全國各級行政機關均應備此法規，以資遵循。

各級法官應備

司法制度最大之目的，在於保民，而便民尤為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斟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盡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損失與經濟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各級法官應備本書，作改良司法之南針。

執行律務應備

律師職務，原為保障人權，對於法律必須熟悉周詳，方能克盡厥職。惟人事萬殊，變動不居，法令條文，亦時有增刪，苟無完備之律書以為準繩，則應付不易，故律師對於所辦案件，欲操必勝之券，則應置本書。

工廠商店應備

本書財政編包括：會計、銀行、幣制、證券等各種法規。實業編包括：農業、工業、商業、度量衡、商標、合作等各種法規。對於企業組織有密切關係，故各大工廠、商店、銀行、公司等企業組織，均應購置本書。

輯年四廿	輯年三廿	正編
定價十元 並裝六冊	精裝十二元 並裝八冊	布面金字本九冊 紙面布脊本九冊 定價廿六元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書局叢書之二

法學綱要

原售六角
改售五角
吳義編

本書分二編：第一編總論，詳述法之一般理論，使讀者得到法學之基本知識；第二編法之體系概論，敘述法學各分科之特質與連絡，期灌輸各分科之準備的知識。本書雖爲法學入門，但仍顧及法學根本理論之探討，使讀者對於法學，有明確之了解和認識，樹立良好之基礎。且取材精審，系統明晰，足供中等學生及初習法學者之參考。

通俗法律講話

〔新中華叢書
社會科學彙刊之一〕

本書內容係採各地流行之俗諺，揭爲標題，而闡述現行法律中所不可不知之重要法條，例如：民法債權編內有不怕討帳凶，祇怕欠債窮等；民法物權編有道不拾遺，大家有分等；民法親屬編有同姓不攀親，有兒靠兒無兒靠婿等；民法繼承編有兒分家當女有分等。全書凡三十章，興味濃郁，文筆通俗，可爲學習法律之入門階梯，亦爲公民必具之法律常識。

中華書局